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新聞稿

「中部地區荔枝癭蚧發生警報」

9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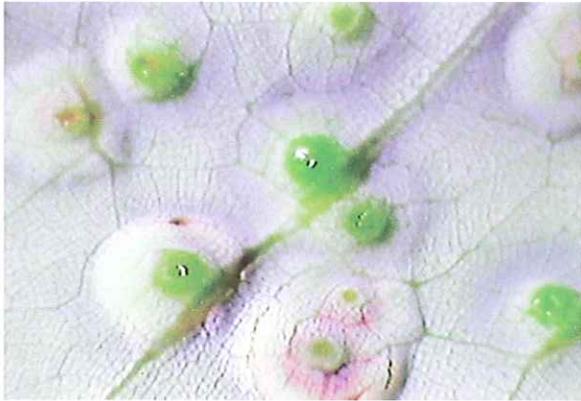
為害荔枝的荔枝癭蚧已在中部地區零星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籲請果農掌握防治時機，以減少本害蟲之發生與蔓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近日派員赴中部地區監測荔枝癭蚧發生情形，適逢荔枝春芽萌發期，於南投縣南投市及彰化縣芬園鄉荔枝監測點，發現初萌新芽已經零星受害。為避免造成為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呼籲農民儘速加強自有果園的防治作業。

荔枝癭蚧僅為害荔枝，幼蟲蛆形，前期無色透明，老熟時橙紅色，前胸腹面為黃褐色Y形骨片，體長約1.3~2.5公厘。成蟲產卵於嫩梢上，孵化後幼蟲於葉肉內為害，初呈水浸狀小圓斑，逐漸形成葉片上、下隆起之小瘤狀蟲癭，受害葉片仍可繼續生長，至後期老熟幼蟲脫離後，蟲癭乾涸，形成小孔洞或扭曲變形，影響葉片光合作用。

荔枝癭蚧防治可參考植物保護手冊荔枝細蛾類之推薦藥劑，使用42%益洛寧可濕性粉劑稀釋1,500倍、85%加保利可溼性粉劑稀釋850倍或2.4%第滅寧水懸劑稀釋1,500倍。為避免荔枝開花期間施藥可能產生藥害之疑慮，應於花落後10~20天開始施藥，每隔7~10天施藥1次，連續4~5次進行防治。

連絡人：推廣課 楊顯章 電話：(04)8523101 轉 432
e-mail：yangsc@tdais.gov.tw 傳真：(04)8524784
撰稿人：葉士財 電話：04-8523101 轉 330
e-mail：shihtsai@tdais.gov.tw 傳真：(04)8527455



荔枝癭蚧為害葉背產生腫瘤



荔枝癭蚧為害狀